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回答以下《概念文件》提出的問題，《概念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閣下作出回應前，敬請先細閱以下所有問題。

1. 聯交所<sup>1</sup>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是（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否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一股一票或同股同權是確保股東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大原則，但既然近年有跡象顯示部分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內地資訊科技公司選擇在美國而非香港作主要上市地，而香港又需要爭取內地及海外公司來港上市以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聯交所可考慮在主板以外市場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以維持香港於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如閣下認為應有個別情況可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請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2. 聯交所應否容許以下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a)  所有公司，包括現已上市公司；或

(b)  僅限於新申請人（見《概念文件》第 147 至 152 段）；或

(c) 僅限於：

(i)  來自個別行業的公司（例如資訊科技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55 至 162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哪些行業及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sup>1</sup>本問卷中的「聯交所」意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公司，因為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在美國上市的內地公司大部分來自該行業。聯交所可考慮以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作為界定釋義的藍本，輔以彭博行業分類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相類似系統作參考，並保留權力以因應個別情況容許申請公司上市。

或

- (ii)  「創新型」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63 至 164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創新公司泛指其產品或服務具備新意或由新方法所製造及提供，考慮到此等公司可來自不同行業，聯交所或不需要強行為創新公司定下狹隘的定義，而是可透過其他方法辨別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條件上市。譬如倫敦交易所專為規模較小的增長型公司而設的另類投資市場（AIM），從無嚴格界定申請上市的公司應達致何等規模、其業務是如何在市場增長等，而是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公司銷售增長、相對同業表現、未來營運策略、競爭優勢如專利權等，以決定該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因此，聯交所亦當可循此方向考慮申請上市的公司是否來自創新行業的增長型公司。

或

- (iii)  符合其他具體預設特徵的公司（譬如規模或歷史），請在下列位置註明理由；

或

- (d)  只有在現行《上市規則》第 8.11 條<sup>2</sup>准許的「特殊情況」下（見《概念文件》第 81 段）；如是，請在下列位置列舉例子。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sup>2</sup>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一股一票可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是上市規則多年來行之有效的一般性大原則，故此聯交所不應容許包括已上市的所有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否則，控股股東可持有較少股權但保持公司管理權的情況，或導致控股股東為謀取私利而犧牲小股東利益。此風險於公司營運情況轉差或股市暢旺控股股東可趁機套現之時尤其明顯。不過，近年內地公司使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在美國上市漸趨普遍，而當中絕大部分來自資訊科技等創新行業，為支持資訊科技或創新公司於香港上市，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聯交所可考慮容許此等公司選擇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在港上市。

閣下亦可選擇多於一個上述選項(b)、(c)及(d)，以表明閣下屬意的選項組合。

3. 如上市公司採納在股東大會享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類別股權架構，聯交所應否規定實施美國對該等架構所應用的任何或全部限制（見《概念文件》第 153 段所述之例子），或增加其他額外限制或以其他限制取替任何限制？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有關限制及理由。

概念文件列載美國對多重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限制，主要關於其轉讓多重投票權股份時，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轉為一股一票股份。假若聯交所透過實施相關限制或其他額外限制，可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亦應當予以考慮。

4. 應否容許其他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見《概念文件》第五章所述之例子）？如是，又應是哪些及在甚麼情況下？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特別是，閣下會如何就所述的此等架構回應問 2 及問 3？

概念文件所述之例子包括阿里巴巴合夥人制等其他資訊科技公司所採用的制度。假若聯交所容許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港上市，似乎並無必要限制某一特定不同投票權架構。至於其他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似乎亦與問 2 及問 3 無直接衝突，因為聯交所仍可將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限制於來自資訊科技或創新行業，並實施對相關架構的限制，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5. 閣下是否認為，香港若要容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必要修改其企業管治及監管架構（見《概念文件》第 67 至 74 段及附錄五）？

Yes

No

如是，請在下列位置說明該等修訂及原因。

6. 對於《概念文件》第 33 至 47 段所述的額外事項，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

- (a) 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創業板、其他板塊或專業板上市（見《概念文件》第 33 至 41 段）；及

聯交所應只容許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主板以外的市場如創業板上市，因為該等公司附有次等投票權的股票持有人需要承擔較高投資風險，而限制此類公司於主板以外的市場上市可收識別之效。近年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主要來自資訊科技或創新行業，容許該等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亦正好符合創業板成立以鼓勵中小企及增長型公司上市的宗旨。

- (b) 海外公司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在聯交所作首次上市或來港作進一步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可能性（見《概念文件》第 44 至 47 段）？

假若聯交所容許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港上市，而海外公司又符合相關條件，屆時聯交所亦可考慮讓海外公司來港作進一步主要或第二上市。

7. 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 完 -